

## 住宿条款

### 1. 本条款适用范围

#### 第 1 条

本酒店制定的住宿条款及相关条款均以本条款为准，本条款上没有规定的事项则以相关法令或惯例为准。

2. 本酒店可以不顾前项规定，在不违反本条款的宗旨、法令及惯例的范围内做出特殊处理。

### 2. 拒绝来客住宿

#### 第 2 条

在以下情况下，本酒店拒绝来客住宿。

- (1) 不是根据本条款进行住宿申请时。
- (2) 由于客满没有空余客房时。
- (3) 已判明要住宿的人员在住宿时，有可能做出违反法令规定、公共秩序或扰乱风纪等行为时。
- (4) 已判明要住宿的人员是传染病患者时。
- (5) 要住宿的人员对本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施加暴力提出无理要求，或提出超过合理范围内的负担时。
- (6) 住宿人员为暴力团伙、暴力团伙成员、与暴力团伙有关联的团体或人员，或者其他具有反社会性质的团伙。
- (7) 由于天灾、设施故障等不得已的理由不能接受住宿时。
- (8) 已判明要住宿的人员由于醉酒等给其他客人明显带来不良影响时。或者做出明显影响其他住宿客人言行举止时。其他与北马里亚纳联邦旅馆业法律施行条例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相吻合时。

### 3. 姓名的明示

#### 第 3 条

本酒店在接受住宿前的住宿申请(以下称“住宿合同的申请”)时，会要求住宿合同的申请人在酒店规定时间内明示以下事项。

- (1) 住宿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国籍及职业。
- (2) 其他酒店明示的必须事项。

### 4. 预订金

#### 第 4 条

1. 本酒店在接受住宿合同申请时，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根据住宿期间(住宿期间超过 3 天时以 3 天为准)所限定的住宿预订金。 2. 发生如下条规定的情况时，上述预订金则充当该条的违约金，如有剩余金额将如数返还。

### 5. 住宿人的合同取消权

#### 第 5 条

1. 与本酒店达成住宿合约的申请人全部或部分解除住宿合约时，本酒店将依据附表 A 收取违约金。
2. 住宿人没有任何联系，在住宿当天的晚上 10 点(提前已标明预定到达时间，超过该时间两个小时)还没有到达时，本酒店可以把该住宿合同视为被申请人取消来进行处理。
3. 根据前项规定视为已被取消的情况，如果住宿人出示其没能联系没能准时到达酒店的原因是由于列车、飞机等公共交通手段没有到达、晚点、或其他不属于住宿人的责任的证明时，不向其收取第 1 项的违约金。
4. 如预约时有另行规定违约金准则，将以其另行规定事项为准。详情请查看预约时的预约事项介绍。

附表 A

合同解除通知日期						
未住宿	当日	1 日前	2 日前	3 日前	7 日前	8 日前
100%收取全额费用	100%收取全额费用	100%收取第一晚的费用	收取第一晚费用的 100%	收取第一晚费用的 50%	收取第一晚费用的 50%	不收取任何费用

如有另行规定附表 A 之外的违约金准则。

入住后条约和入住当天条约相同。

**6. 本酒店的合同取消权**

第 6 条

除了其他所规定的情况之外，本酒店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取消住宿合同。

- (1) 发生与第 2 条第 3 号到第 10 号内容相吻合的情况时。
- (2) 要求明示第 3 条第 1 号的事项，但在限期内没有对其进行明示时。
- (3) 要求支付第 4 条第 1 号的预订金，但在限期内没有支付时。

2. 本酒店根据前项规定取消住宿合同时，按照该合同所收取的预订金将如数返还。

**7. 住宿登记**

第 7 条

住宿人在住宿当天请在前台登记以下事项。在塞班没有固定住所的外国宾客，需出示护照原件，护照复印件将由酒店收取保管。

- (1) 第 3 条第 1 款事项以及前一日住宿地址、退房后目的地、出生年月日。
- (2) 住宿人是在塞班没有固定住所的外国人时，需登记国籍、护照号码、入境口岸及入境年月日。
- (3) 其他酒店判明的必须事项。

**8. 退房时间**

第 8 条

住宿人空出客房的时间(退房时间)为：主楼 (Main Wing) 正午 12 点塔伽楼 (Taga Tower) 下午一点。

2. 在本酒店可以不顾前项规定，超过退房时间继续利用客房。该情况下，收取以下超时费用。

- ☆15：00 之前(每小时) . . . . . 客房费的 30%
- ☆18：00 之前 . . . . . 房费的 50%
- ☆18：00 之后 . . . . . 房费的 100%

**9. 付款**

第 9 条

酒店接受以美元或本酒店认可的优惠券、信用卡等方式进行支付，住宿人须在办理入住手续时在酒店前台进行付款支付。本酒店不接受个人支票。

2. 住宿人在客房开始使用后自愿没有住宿时也要收取住宿费。

## 10. 利用规章的遵守

### 第 10 条

住宿人利用本酒店时要遵守酒店制定的在酒店内的利用规章。

## 11. 拒绝继续住宿

### 第 11 条

虽然还处于酒店所承诺的住宿期间，但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拒绝继续住宿。

- (1) 发生与第 2 条第 3 号到第 8 号内容相吻合的情况时。
- (2) 不遵守前项利用规章时。

## 12. 住宿责任

### 第 12 条

酒店的住宿责任发生于住宿人在酒店前台进行登记或进入客房时，以时间顺序早的为准，结束于住宿人为了出发离开客房时。2. 当本酒店不能按合同约定为住宿人提供客房时，在征得住宿客人同意的前提下，尽可能为其协调相同条件的其他住宿设施。

3. 本酒店无法按前项规定为住宿客人协调其他住宿设施时，将向住宿客人支付与违约金等额的补偿费，该补偿费被视为损失赔偿费。但当酒店无法提供客房的责任不在本酒店时，则不予支付补偿费。

4. 由于住宿人不遵守本酒店公布的利用规章而发生事故时，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酒店利用规章

为了维护酒店的公共安全，根据住宿条款第 10 条我们要求利用本酒店的客人遵守以下规章。

如不能遵守，根据住宿条款第 11 条将拒绝其继续住宿。

- (1) 客房正门背后贴有避难路线指示图，入住时请仔细确认。
- (2) 请不要在床上等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吸烟。
- (3) 请不要把以下物品带入酒店、或进行以下行为。
  - (a) 动物、鸟类。
  - (b) 发出明显恶臭的物品。
  - (c) 过于大量的物品。
  - (d) 火药、挥发油等易于发火或引火的物品。
  - (e) 合法携带的枪，刀，剑类。
- (4) 请不要擅自把外来人员带进客房，以及让其使用客房内的各项设备和物品。
- (5) 请不要在走廊及客房内进行赌博等扰乱风气的行为。
- (6) 请不要大声唱歌吵闹或做出其他给他人造成不愉快或麻烦的行为。
- (7) 请不要在酒店内对其他客人颁发广告物品。
- (8) 请了解长期住宿并不等于在法律上享有居住权。
- (9) 请不要把鞋或其他携带物品放在走廊、大堂等处。
- (10) 请不要把客房、大堂等处作为办事处、营业所来使用。